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精進教學助理專業知能並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獎勵認真參與且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中之專業教學助理及一般教學助理。
-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組成「教學助理制度推動與考核工作小組」負責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教師6-12人擔任遴選委員。若委員會之委員為當年度參與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指導教師時則應迴避。
- 四、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當學期教學助理，且須參加當學期「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
 - (二)申請人須參加本校或校外教學資源中心當學期所舉辦之培訓課程至少一場次，未參加培訓課程者，不得申請。
 - (三)須於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各項應繳資料(依教學助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期初、期末相關表件)。
- 五、評分標準：
 - (一)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 15%
 - (二)教學助理成果報告表 30%
 - (三)工作紀錄表 10%
 - (四)教師心得回饋表 15%
 - (五)教學助理工作心得歷程簡報 30%
- 六、申請程序：參與遴選之教學助理，須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申請時程送繳前條所述申請資料，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七、遴選程序：
 -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教學助理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提送「教學助理制度推動與考核工作小組」進行審查評分。
 - (二)依據書面審查、參與培訓課程表現以及簡報口試，由考核小組委員依書面資料及報告內容表現進行評分，依成績排序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 八、優良教學助理獎勵依據「教學助理制度推動與考核工作小組」評定分數，由高至低進行排序，獎勵標準如下：
 - (一)第1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3,000元。
 - (二)第2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2,000元。
 - (三)第3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1,000元。
 - (四)分數達80分且未列於前3名之名額，頒發獎狀乙幀、獎品一份。
 - (五)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名額，由當年度計畫補助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每學期以5~10名為原則；如申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進行遴選，必要時亦得從缺。

- 九、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勵金、獎品及獎狀，且應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相關研習活動，進行心得與經驗分享。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必要時得不足額獎勵。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